

嘉南藥理大學技職菁英人才培訓計畫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落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技職菁英人才培訓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以補助學生執行相關計畫或活動。
- 二、補助對象：本校之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外個人或團體之國際競賽、中高階專業證照及數位證照培訓、三創、發明展、地方創生、海外研習或實習及修讀跨域前瞻菁英學分學程等。
- 三、補助規範：
 - (一) 申請人須優先申請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未獲補助或經費不足者始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二) 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審議核可，始得以經費補助。
 - (三) 每位學生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陸仟元(機票費用除外)，惟申請機票費用不得再申請其他項目，亦不能同時領有其他單位與本要點之經費補助，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回補助費用。
 - (四) 專案申請重大競賽可另外提出增加補助金額，得經會議審議通過。
 - (五) 獲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等情事，應事先報請同意，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 四、培訓領域：
 - (一) 國際競賽：透過專業知識及技能來參與國際競賽、發明展及研習課程等來拓展學生更多元的技術和知識及自我能力的肯定，構建自主學習能力，深化就業競爭力。
 - (二) 三創相關競賽：培養學生在三創的組織能力，以提升學生以創新、創意及創業方面來探索社會議題及需求對多元價值，透過國內外的團隊競賽來培養學生職場的團隊合作精神及個人價值性。
 - (三) 地方創生競賽：學生透過專題研究參與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並參與地方創生相關競賽，啟發學生對社會責任的使命感，培養學生投入地方創生相關就業領域。
 - (四) 中高階專業證照培訓：培育學生跨域學習來開拓學生多元的專業知識證照，透過以自身專業知識，銜接國內外業界需求之中高級證照，強化職場競爭力。
 - (五) 海外實習及研習：透過國外實習提前體驗職場環境，透過國外職場的實務經驗來探索更多專業知識並豐富求學生涯。
 - (六) 修讀跨域前瞻菁英學分學程：修讀各學院菁英學分學程之學生，可以透過參與國內外上述培訓領域的相關活動來優化學生在實務、知識、技能、證照及學識素養的水準。

五、補助項目及補助經費規定：依競賽、研習或實習地點所訂補助原則如下：

(一) 機票費用：

- 1.以國內至國際競賽、研習或實習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為原則，並於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
- 2.亞洲及紐澳地區：每名學生最高以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為限。
- 3.亞洲及紐澳以外地區：每名學生最高以補助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為限。
- 4.團隊補助總金額：每隊最高以補助新台幣陸萬元為限。

(二) 材料費：

- 1.參與活動/競賽所購買之材料必須直接使用於(相關)作品中。
- 2.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陸仟元。

(三) 報名費：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陸仟元。

六、申請補助：申請人檢具報名表及其它相關資料向各學院申請辦理，申請人資格由各學院另訂之。

七、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提出名單者需得提供簡章及相關資料可審查，如未提供者一律不收件。
- (二) 當年度申請補助須於當年度完成核銷，若競賽日期為 11 月及 12 月者，須事先提出名單告知。
- (三) 已申請本校其它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四) 與科系專業不相關之競賽不予補助。

八、經費核銷：各項活動之相關費用，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寒、暑假活動則於開學後兩星期內)，檢附成果報告及申請相關單據向各學院辦理核銷。

九、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